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計畫(國中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教**  **科目** | 理化 | **教師姓名** | 高連陽 | **授課班級** | 916、919、920  922、929 |
| **教**  **學**  **目**  **標** | 1. 使學生理解「電」的相關科學知識，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。 2. 善用時間發展興趣發展或進行生涯規劃，擬於會考後安排課外趣味科學實驗或校外教學，培養學生科學素養及提升對科學的興趣。 | | | | |
| **教**  **學**  **方**  **法** | 1. 課本輔以自編講義進行教學。 2. 配合部分單元進行演示教學或實驗活動。 3. 配合單元內容安排相關分組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合作學習的機會。 4. 以生活化的實例融入教學。 | | | | |
| **學**  **習**  **目**  **標** | 1. 電的應用：了解電池與電流化學效應、電流的熱效應及電在生活中的應用。 2. 電流與磁現象：認識磁鐵與磁場、電流的磁效應、電與磁的交互作用及電磁感應。 | | | | |
| **課**  **程**  **架**  **構** |  | | | | |
| **成績**  **計算**  **方式** | 1. 學期成績 ＝ 段考成績50% ＋平時成績50% 2. 段考成績50%：   依全年級段考成績計算   1. 平時成績50%： 2. 單元測驗20%─二或三小節結合成一次單元測驗。   訂正後可加回一半分數，例如：40分訂正後為70分。   1. 隨堂測驗10%─各單元重點公式。   錯的部分罰寫十次，罰寫後可加分。   1. 作業15%─各小節結束後，即收筆記及作業改分數，遲繳扣分，缺繳零分計算。 2. 上課表現5%─違反上課規定扣分，表現優良加分。 | | | | |
| **學生**  **學習**  **規範** | 1. 上課規定： 2. 上課鐘響後進行隨堂測驗，不能遲到。 3. 上課時不能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，例如：聊天、傳紙條、玩手機、玩遊戲、讀其他科目…等。 4. 不影響老師上課，例如：發出噪音、隨意走動…等。 5. 不能吃東西，除了喝水或老師給予的獎勵。 6. 不能無故缺考或缺繳作業。 | | | | |
| **學生**  **學習**  **規範** | 1. 補考規定： 2. 依校規正常請假才可補考。 3. 一週內需補考完畢。 4. 預警制度： 5. 段考後公布平時成績，並提醒同學補考或補交作業。 6. 平時可向小老師查詢成績，但僅限於查自己的成績。 | | | | |
| **期許**  **家長**  **配合**  **事項** | * 會考複習計畫：   九年級理化課程每週三節課，進行進度課程。時間上的限制，複習課程無法於正常上課時間進行，因此期望家長能協助學生自行安排複習進度，於會考前確實將八年級理化複習完畢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利用課餘時間詢問。   * 會考後時間安排：   可協助學生妥善利用此段時間進行專長發展、職業探索…等活動。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趣味實驗(暫定)：魔法泡泡、色素分離(色層分析)、天氣瓶、金銀銅幣…等。 | | | | |